

## 一、檢察機關之意義

檢察機關，由檢察官組成，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訴追與刑罰執行等刑事訴追檢察權及其他法定職務之司法機關。其內涵如下：

### (一)檢察機關由檢察官組成

檢察機關為檢察官行使檢察權及執行法定職務之組織，各級檢察機關內行使檢察權及法定職務者為配置之檢察官。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59條及法官法第86條第2項規定，包含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 (二)檢察機關由檢察官代表國家或公益行使刑事訴追檢察權及其他法定職務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取彈劾主義，非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法院不得為審判。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代表國家立於原告之地位，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行使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刑事訴追檢察權。此外，檢察官依法令規定，代表公益，參與或執行與公益有密切關連之事項。

### (三)檢察機關為司法機關

檢察機關為行使檢察權之國家機關，而檢察權係為達成刑事司法任務，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國家作用，其具公益性、主動性、當事人性及檢察一體、上命下從等特徵，性質上屬司法行政權之行使。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檢察機關雖非憲法第77條所指狹義之司法機關，但就法律上之地位及功能而言，仍具有廣義司法機關之意涵，故檢察機關與法院同屬憲法第8條第1項司法機關。

法院組織法第58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檢察署依法院審級之編制，分為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三級。各級法院檢察署係按同級法院而對應設置，其地位與同級配置之法院完全平等，不相隸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位，與同級配置法院之法官相當；各級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職位，與同級配置法院之庭長相當；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與同級配置法院之院長相當（如下

圖示)。



### ★修法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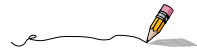
鑒於檢察機關係隸屬法務部之獨立機關，與各級法院僅有業務上之往來，並無從屬關係，且彼此職權性質相異，角色功能亦不相同，修正草案為避免爭議，爰刪除「配置」及「法院」等審檢分隸時之用語。另配合法院分院之配置，明定檢察署分署設置之依據。

#### 【法院組織法第58條<sup>1</sup>】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p>本法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p> <p>一 地方檢察署。</p> <p>二 高等檢察署。</p> <p>三 最高檢察署。</p> <p>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應按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轄區對應設置，並得配合地方法院分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增設而設置地方檢察署分署、高等檢察署分署。</p> <p>最高檢察署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p>

<sup>1</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印發，院總第647號，委員提案第7184號議案。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理由： 一、鑒於各檢察署係隸屬法務部之獨立機關，與司法院或各法院間僅有業務上之往來，並無從屬關係，且職權不同，角色功能亦異，為避免爭議，爰修正本條文文字，刪除配置之用語，改以配合並明定分署設置之依據。 二、明定最高檢察署之設置地。	



檢察署係按法院之審級及轄區而對應設置，各級法院檢察署與同級法院地位完全平等，職權各自獨立行使，並無相互隸屬或有指揮監督之關係，故檢察官代表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對於法院自屬獨立，不受干涉，此即法院組織法第61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法院組織法第62條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各級法院檢察署本於法院之審級及轄區而對應設置，所屬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院之管轄而定其分際，但如檢察官行使職權遇有急迫情形或法律別有規定<sup>2</sup>，法院組織法第62條但書例外規定，檢察官得跨越檢察署對應法院轄區而執行職務。對於檢察官例外跨越所屬檢察署對應法院轄區行使職權，有稱「檢察官越境權」。

## 實務見解

### 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

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二、檢察機關之配置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

2 所謂法律別有規定，如刑事訴訟法第16條準用同法第13條「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及第14條「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4項前段：「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62條之限制。」

一。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77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 最高法院30年聲字第16號判例

上級檢察官命令下級檢察官施行偵查，並不因檢察官分配配置於各級法院，必須受法院之土地或事務管轄之限制，此觀於法院組織法第32條、第31條之規定可以瞭然，誠以檢察官上下一體，與法院之因土地或事務管轄而各行其審判職權之情形不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配置全省各級法院之檢察官既有其監督之權，則對於土地管轄不同之分院所屬案件，命令發交他分院所屬檢察官實施偵查，即不能謂為於法不合，而下級法院檢察官奉其命令以行偵查，尤不能謂為違法。

###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459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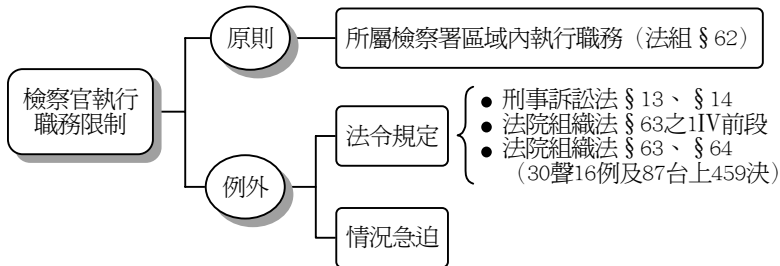
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且檢察官應服從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3項、第64條分別定有明文。按檢察官上下一體，與法院之因土地或事務管轄而各行其審判職權之情形不同，從而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署檢察官實施偵查，並不因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配置於不同法院，必須受法院之土地或事務管轄之限制。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其所指揮監督之下級審檢察官，既有指揮監督之權，則對於不同土地管轄之檢察署所屬案件，命令他檢察署檢察官實施偵查，即不能謂為於法不合，而下級審檢察官奉其命令以行偵查，尤不能謂為違法。按法院組織法第64條所規定檢察長得將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此乃檢察一體，法律所賦予檢察長之職權，無論檢察長主動移轉或依聲請而為移轉均屬之，且不以有急迫或緊急情形為限。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既已聲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依上開程序處理，將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處理，合於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3項及第64條之規定，從而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後，對於本件乃有權偵查，嗣於其偵查結束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向管轄法院即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尚無不合，原判決認為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有違誤。



#### 註解

最高法院30年聲字第16號判例及87年台上字第459號判決意旨，認檢察官上下一體，與法院因土地或事務管轄而各行其審判職權之情形不同，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署檢察官實施偵查，並不因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配置於不同法院，而必須受法院之土地或事務管轄之限制。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意旨，法院組織法第62條「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區域內執行職務」之規定，限於檢察官任意執行職務。如檢察官係受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命令

而逾越其所屬檢察署對應設置法院之轄區實施偵查或執行職務，本於法院組織法第63條及第64條檢察一體之規定，受指揮命令檢察官自不受轄區外執行職務禁止之限制。法院組織法第63條及第64條檢察一體之規定，係法院組織法第62條：「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區域內執行職務」之特別規定，可謂係該條但書之「法律另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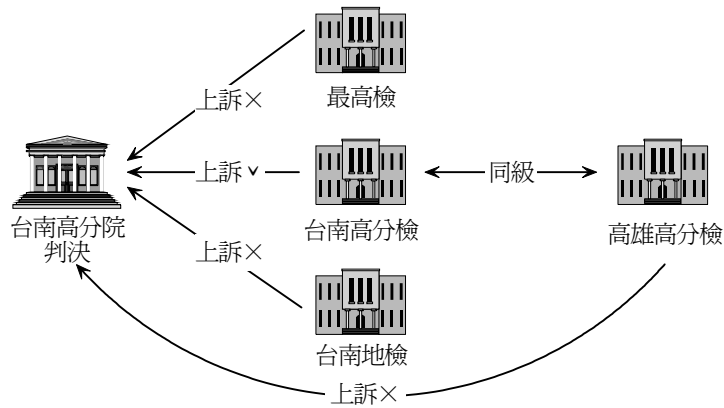


### ★概念解析★

◆不同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同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不同級法院或同級法院之判決，得否不服而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079號判例意旨，認檢察官得於所配置之管轄區域以外執行職務，但配置各級法院之檢察官其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仍屬獨立並應依法院之管轄定其分際。故對於法院之判決，僅得由該法院對應設置檢察署之檢察官提起上訴，如係判決法院之同級法院對應配置檢察署檢察官，亦不得對該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下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或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因非判決法院對應設置檢察署之檢察官，對法院之判決亦不得提起上訴（如下圖示）。

（續接次頁）



### 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079號判例

檢察官得於所配置之管轄區域以外執行職務，但配置各級法院之檢察官其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仍屬獨立並應依法院之管轄定其分際。故下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或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均不得提起上訴。同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非其所配置之法院之判決亦無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之權。甲法院檢察官移轉乙法院檢察官偵查後逕向甲法院起訴之案件，甲法院審理時，例由配置同院之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則第一審判決後，自應向同院蒞庭檢察官送達，如有不服，亦應由同院檢察官提起上訴。

#### ★修法動態★

修正草案參考刑事警察辦案不受區域之限制，認依檢察一體原則之本旨，檢察官行使職權應無須過度限制越境偵辦之必要，故修正檢察官於偵查中，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及法令另有規定者，跨轄區偵查，不受原管轄區域之限制。

【法院組織法第62條<sup>3</sup>】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遇有緊急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轄區內執行職務， <u>但於發現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以及法令另有規定者</u> ，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按警方雖有管轄區域，惟地方警察越區辦案，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直接辦案，向無違法之問題，故檢察官本應有跨轄區辦案之空間，此為檢察一體當然之理。於偵查中，於發現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必須跨轄區偵查時，自不受原管轄區域之限制。	



## 二、檢察機關之職權

## (一)檢察機關之職權

檢察機關之職權，乃指各級檢察署檢察官之職權，而檢察官

之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有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職權，分述如下：

1. 實施偵查：偵查，乃檢察官為提起公訴，而調查犯罪嫌疑人及證據之程序。檢察官實施偵查之職責，在於發現犯罪嫌疑人及蒐集犯罪證據，以決定該犯罪嫌疑人之行為應否提起公訴，此即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標 題 索 引

(一)檢察機關之職權

(二)檢察機關職權行使之原則

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94年5月11日印發，院總第647號，委員提案第6187號議案。